#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禧科技"或"公司")以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持有的兴科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兴科电子")66.2%的股份,已经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2017年1月5日,中国证 监会印发了《关于核准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胡恩赐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号),正式核准了本次交易。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对方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已将其持有的兴 科电子 66.20%的股权过户至银禧科技名下,银禧科技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标的资产 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银禧科技持有兴科电子 100%的股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 如下:

#### 一、资产过户情况

2017年1月11日,交易对方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将其持有的 兴科电子 66.20%的股权过户至银禧科技名下,银禧科技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 局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标的资 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银禧科技持有兴科电子100%的股权。

## 二、后续事项

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公司尚需办理后续事项主要如下:

- 1、谭颂斌、林登灿和长江资管银禧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尚需按照相关交易协议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
-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 尚需取得深交所的核准:
  - 3、银禧科技尚需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 4、银禧科技尚需向注册地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 5、银禧科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银禧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兴科电子 66.20%股权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银禧科技尚需在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同时还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因上述程序性事项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

## 2、律师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银禧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成过户手续,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四、备查文件

1、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银禧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 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2日